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6】0756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等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